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312 号文注册通过。根据《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广金 06”，债券代码为 149729；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广金 07”，债券代码为 149730。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06%；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5%。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品种一 0.3 亿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除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